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54.67
2	杨旭	6,604,930	1.59
3	庄久荣	4,496,634	1.08
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82,382	0.7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1,033	0.66
6	刘蕴华	2,517,987	0.60
7	高军	2,370,002	0.57
8	阮华凤	2,196,941	0.53
9	王涛	2,097,800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1,959	0.45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杨旭	6,604,930	3.50
2	庄久荣	4,496,634	2.38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82,382	1.5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1,033	1.46
5	刘蕴华	2,517,987	1.33
6	高军	2,370,002	1.26
7	阮华凤	2,196,941	1.16
8	王涛	2,097,800	1.1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1,959	1.00
10	郝建军	1,730,000	0.92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按照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86,236 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交流，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	029-86680383	029-86183766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停止使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6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3,300	3.7%	2024-2-5	2024-3-11	3,300.00	12.1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1,800	2.6%	2024-2-4	2024-3-12	1,800.00	4.7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	2.4%	2024-2-4	2024-3-5	1,800.00	3.61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6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6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2.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84.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020-610526-26-03-03868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019-610162-74-03-02664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020-610162-72-03-05081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2020-610162-65-03-0671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3,300	2.8-3.2%	/	35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1,800	2.6%	/	7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55%	/	60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西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3,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3,300 万元
交易日	2024.03.13
起始日	2024.03.13
到期日	2024.04.18
产品期限	35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3.2%

2、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1,800 万元
交易日	2024.03.13
起始日	2024.03.13
到期日	7 天后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7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3、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1,500 万元
交易日	2024.03.12
起始日	2024.03.12
到期日	2024.05.12
产品期限	6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5%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7.22	–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6.38	–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3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11.77	–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17.42	–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3.52	–
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5.60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3,300	3,300	12.11	–
9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4.71	–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3.61	–
11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 35 天 C	3,300			3,300
12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合计		29,300	22,700	96.97	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按最高回购价格 10 元 / 股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至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至 0.46%。具体回购股数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工作日内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8: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 18 号 B 栋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沈卓凡

邮编：518103

电话：0755-89318939

电子邮件：zmzq@unilum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2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7,4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2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7,4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落实经理层职业经理人新一任期（2024 年 -2026 年）选聘工作，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公司依法依规深化开展经理层职业经理人新一任期选聘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选聘工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推举张令元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令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令元：女，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居家护理事业部副总监，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令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以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令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推举王梦冰女士为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王梦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与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梦冰（主任委员、召集人）、邵寅生、武长海

2、审计委员会：钱志强（主任委员、召集人）、孟鸿志、冯毅

3、提名委员会：孟鸿志（主任委员、召集人）、钱志强、潘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武长海（主任委员、召集人）、钱志强、王梦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坤先生为总经理助理、滕凤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富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简历

王梦冰：女，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坦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坤：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达丰兆茂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经理、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等。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滕凤娟：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会计师。滕凤娟女士曾任无锡迈克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粤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凤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滕凤娟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滕凤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丁富君：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苓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富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富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富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烨：女，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李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李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邮箱：IR@yzjnm.com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3,200,000	13.85%	0.70%	2023-09-11	2024-03-13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200,000	13.85%	0.7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